

議題研析

一、題目：教師兼任獨立董事相關問題之研析

二、所涉法規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大學法、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

三、探討研析

- (一) 近來，國立大專校院教師兼任獨立董事產生未依規定「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之爭議，亦即教師就任獨立董事時有「先就任再補簽署產學合作契約」之情事。究其原因係因學校教師兼任獨立董事須循校內程序辦理，完成所有程序需一段作業時間，因此，通例為溯自獨立董事聘期起始日生效。
- (二) 依據教育部統計，國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有 201 件未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 3 點、第 4 點及第 8 點之規定辦理，大都先兼任獨立董事再補簽產學合作契約。其中除有 5 件排定處理程序外，其餘均已由學校依規定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或其他相關會議進行審議，並依情節輕重及學校所定教師懲處機制為適當處置。
- (三) 為使教師兼任營利事業獨立董事符合規定，教育部研議，教師於被提名前須先向學校提出申請，並經書面核准後，才能參與提名選任，營利事業與學校應於教師經選任為獨立董事起 3 個月內完成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契約簽訂，契約才會溯自當選日起生效；如未完

成契約簽訂，該兼職即失其效力。

- (四) 教師兼職分為「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及「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前者依司法院大法官第 308 號解釋受《公務員服務法》之規範，屬銓敘部權責。後者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辦理，其兼職屬教育部權責。又為規範教師兼職事宜，並訂定《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及相關函釋。另科技部亦定有《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及《科學技術基本法》規範兼職事務。
- (五)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及《大學法》第 38 條規定，公立學校專任教師原則上禁止在外兼職兼課，然為鼓勵教師將學術研究及知識成果導入社會應用，使學術理論與實務應用結合，促進產學交流及合作，同意教師在不違反本職義務前提下，經學校核准後得予兼職。

四、建議事項

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兼任獨立董事是屬於一種特殊容許的兼職方式，有協助公司治理之政策目的。而學校與教師兼職機構簽訂產學合作契約及學術回饋金契約，可為學校增加收益。為避免教師違法兼職，教育部擬修正《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維持專任教師「應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且營利事業與學校應於教師經選任為獨立董事起 3 個月內完成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契約簽訂，契約才會溯自當選日起生效，惟可能會產生下列問題：

- (一) 教師向學校申請為兼職機構之獨立董事後，在校方

尚未與兼職機構簽妥產學合作協議前會有一段空窗期，設若公司於此空窗期召開股東會決議全面改選，兼職教師可否擔任新任董事之職務將產生疑義。

(二) 產學合作契約與學術回饋金契約內容為何，應為股東投票時的重要決定因素之一，不宜在股東會選任後始完成簽訂。

由產業界和學術界合作進行產品的開發或是產品相關技術研究的產學合作可以提升產業競爭力，實務運作面問題宜併入評估，建議適度鬆綁教師兼職之規定，讓擁有研發能量的學研機構，與具備市場經驗能力的企業公司共同合作，創造雙贏的局面。

撰稿人：王幼萍